

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 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利润的影响

贾明琪 李海丽

(兰州大学管理学院 兰州 730000)

【摘要】 经过四年多的准备,2010年3月31日,沪深证券交易所开始接受首批六家试点证券公司的申报,正式启动融资融券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进入市场操作阶段。与融资融券业务市场的飞速发展相比,它的会计处理却落后于实践发展。2010年10月6日,财政部正式颁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其中对融资融券业务的会计处理方法仅作出了原则性的规定,而未给出具体的会计处理。本文对融资融券业务的具体会计处理进行了探讨,并分析了不同会计处理方式下对证券公司利润的影响。

【关键词】 融资业务 融券业务 会计处理 证券公司 利润

2010年3月31日,沪深证券交易所接受国泰君安、国信、中信、广发、海通、光大六家首批试点证券公司的申请,正式启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融资融券业务的开展给当前的证券市场注入新的活力,增强了证券市场的流动性,为发现市场合理价格、缓冲市场波动带来了积极效应,是改变我国“单边市”的有效措施。

随着融资融券业务的迅速发展,融资融券业务的会计处理亟待规范与明晰。本文从证券公司的视角出发,对融资融券业务的会计处理进行探讨,并分析不同的处理模式下对证券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融资融券业务简述

融资融券业务又称“证券信用交易”,包括资金融通和证券交易两个过程。根据投资者从证券公司介入对象的不同可分为融资交易业务和融券交易业务。

融资交易业务是投资者看涨后市,向证券公司交纳一定数额的保证金或者保证证券作为担保,从证券公司借入资金买入证券业务;到期交割时,卖出证券偿还证券公司融出的资金和利息。

融券交易业务是投资者看跌后市,向证券公司交纳一定数额的保证金,从证券公司借入一定数量的证券以卖出的业务;到期交割时,归还证券公司同种类型、同种数量的证券。

二、融资业务会计处理

某投资者根据判断分析,认为大盘指数和甲股票价格偏低,预期未来6个月内甲股票价格将会上升。2010年4月1日,该投资者向某证券公司交纳保证金,融入资金2000万元,年利率为6%,期限为6个月,保证金比例为50%。当日投资者向证券公司支付保证金1000万元,证券公司融出资金2000万元。同期银行存款利率为3%。假设该投资者于资金融入当日购买甲股票100万股,到期日2010年9月30日,股价上涨为每股25元。

证券公司的会计处理如下(分录中以万元为单位):

(1)证券公司收到投资者交存的现金保证金时,应确认为一项流动负债。

借:银行存款——融资账户 1 000
贷:存入保证金——融资保证金——融资账户 1 000

(2)证券公司向投资者融出资金。

借:其他应收款——融资账户 2 000
贷:银行存款——融资账户 2 000

(3)证券公司根据融资额和利率按月计提利息:2 000×6%×1/12=10(万元)。

借:应收利息——融资应收利息——融资账户 10
贷:利息收入——融资利息收入——融资账户 10

(4)到期日收取融出资金及利息。

借:银行存款——融资账户 2 060
贷:其他应收款——融资账户 2 000
利息收入——融资利息收入——融资账户 60

(5)确认保证金利息收入:1 000×3%×6/12=15(万元)。

借:银行存款——融资账户 15
贷:利息收入——融资保证金利息收入 15

(6)到期日证券公司返还投资者保证金。

借:存入保证金——融资保证金——融资账户 1 000
贷:银行存款——融资账户 1 000

(7)证券公司融资代理买卖业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根据客户融资费用占用天数、融资利息率、融资业务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计算,在与客户办理买卖证券款项清算时确认收入。

(8)若到期日甲股票的价格下跌为15元/股,投资者无法售出股票偿还融入资金,证券公司强行平仓出售股票,获得股款1500万元(15×100),从保证金中抵扣差额560万元(2060-1500),剩余的保证金440万元(1000-560)归还投资者。

借:银行存款——融资账户 1 500
 存入保证金——融资保证金——融资账户 560
 贷:其他应收款——融资账户 2 000
 利息收入——融资利息收入——融资账户 60

返还投资者保证金:

借:存入保证金——融资保证金——融资账户 440
 贷:银行存款——融资账户 440

三、融券业务会计处理

证券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和自有证券进行融券业务或者融券业务。公司融出的证券在一定的期限后收回,与证券相关的风险和报酬未转移给投资者,所以证券公司不应中止确认融出的证券,可将其从“自营账户”转入“融券账户”。以下分两种情形进行介绍:

1. 如果证券公司融出的证券为其自身购入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融出证券前和融出证券后应归属于同一类会计科目,其融出后仍然记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并且证券公司不终止确认融出证券,将融出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从“自营账户”转入“融券账户”。

例 1: 某证券公司以 8 元/股的价格购入甲股票 100 万股,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0 年 12 月 31 日,股价上涨为 10 元/股。

2011 年 3 月 31 日,股价为 15 元/股,某投资者估计股价位于高位,支付保证金给证券公司,向证券公司融出 100 万股甲股票,保证金比例为 50%,期限为 6 个月。首次交割日为 4 月 1 日,同期银行存款利率为 3%。甲股票在 6 月 30 日和 9 月 30 日的股价分别为 13 元/股和 9 元/股。

证券公司的会计处理如下:

(1) 证券公司买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自营账户 800
 贷:银行存款 800

(2) 2010 年 12 月 31 日,股价上涨。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自营账户 200

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自营账户 200

(3) 2011 年 3 月 31 日,股价上涨。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自营账户 500

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自营账户 500

(4) 2011 年 4 月 1 日进行融券交易,投资者存入保证金 750 万元(15×100×50%)。

借:银行存款——融券账户 750
 贷:存入保证金——融券保证金——融券账户 750

(5) 证券公司融出证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从自营账户转入融券账户。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融券账户 800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自营账户 700

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自营账户 800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融券账户 700

(6) 6 月 30 日,股价下跌。

借: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融券账户 200
 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融券账户 200

(7) 9 月 30 日,股价下跌。

借: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融券账户 400
 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融券账户 400

(8) 同日,证券公司收回融出的股票。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自营账户 800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融券账户 100
 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融券账户 800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自营账户 100

(9) 确认保证金利息收入 22.5 万元(750×3%)。

借:银行存款——融券账户 22.5
 贷:利息收入——融券保证金利息收入——融券账户 22.5

(10) 证券公司返还投资者保证金。

借:存入保证金——融券保证金——融券账户 750
 贷:银行存款——融券账户 750

2. 如果证券公司融出的证券为其自身购入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证券公司不终止确认融出证券,而是由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自营账户”转入“融券账户”,收回后仍应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进行后续计量。

证券公司的会计处理如下:

(1) 证券公司买入股票,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自营账户 800
 贷:银行存款 800

(2) 2010 年 12 月 31 日,股价上涨。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自营账户 200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自营账户 200

(3) 2011 年 3 月 31 日,股价上涨。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自营账户 500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自营账户 500

(4) 2011 年 4 月 1 日进行融券交易,投资者存入保证金 750 万元(15×100×50%)。

借:银行存款——融券账户 750
 贷:存入保证金——融券保证金——融券账户 750

(5) 证券公司融出证券。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融券账户 800
 ——公允价值变动——融券账户 700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自营账户 800
 ——公允价值变动——自营账户 700

(6) 6 月 30 日,股价下跌。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融券账户 200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融券账户 200

(7)9月30日,股价下跌。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融券账户 400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融券账户 400

(8)同日,证券公司收回融出的股票。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自营账户 800
 ——公允价值变动——自营账户 100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融券账户 800
 ——公允价值变动——融券账户 100

(9)确认保证金利息收入 22.5 万元(750×3%)。

借:银行存款——融券账户 22.5
 贷:利息收入——融券保证金利息收入——融券账户 22.5

(10)证券公司返还投资者保证金。

借:存入保证金——融券保证金——融券账户 750
 贷:银行存款——融券账户 750

(11)证券公司融券代理买卖业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根据客户融券费用占用天数、融券费率、融券业务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计算,在与客户办理买卖证券款项清算时确认收入。

四、融资融券业务收入对证券公司利润产生的影响

1. 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增加的利息收入。首先,对于融资融券业务,证券公司应根据融资融券业务中与客户协议确定的融资融券金额(额度)、期限、利率等按期确认利息收入,记入公司应收利息融券账户或者应收利息融券账户;证券公司还应根据融券账户或者融券账户收取的保证金,确认融券账户或者融券账户保证金利息收入,这些由融资融券业务的开展带来的融资融券利息收入成为公司整体收入的一部分,对公司的利润总额产生贡献。

2. 由融资融券业务带来的佣金净收入。不管是融资交易业务还是融券交易业务,都会伴随着标的证券的买入和卖出,

证券公司根据融资利息率、融券费率、融资融券业务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来计算融资融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和支出,从而计算出融资融券业务带来的佣金净收入,这部分佣金净收入构成了证券公司利润的一部分。

3. 增加的中间业务收入。作为新兴的融资融券业务,融资融券业务具有很强的专业性和高风险性。进行融资融券交易业务的投资者对市场行情要有比较准确、比较全面的分析认识。投资者在进行有关融资融券交易业务时,会咨询相关的专业人士寻求专业建议。这将增加并带动证券公司的投资咨询业务收入和财务顾问业务收入,这一部分收入也将对公司利润总额产生一定的贡献。

下面运用上市证券公司案例来分析说明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增加的利息收入和带来的佣金净收入对证券公司利润产生的影响,如表 1 所示。

表 1 中招商证券于 2010 年 6 月 8 日正式获得融资融券业务资格,2010 年下半年处于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初始阶段,从 2010 年的 7 月份到 12 月份,融资融券业务收入占这段时期利润的 1.67%。进入 2011 年,融资融券业务发展迅速,利息收入和佣金净收入都取得较大增长,2011 年上半年度融资融券总收入占利润总额的 5.97%。

2010 年下半年度,宏源证券处于融资融券业务的初创阶段,业务总收入占公司总利润的 0.01%;2011 年上半年度对公司利润总额的贡献度为 2.09%。

根据招商证券公布的数据显示,自 2010 年 7 月 5 日开展两融业务至 2011 年 9 月 5 日,招商证券融资融券业务收入累计达到 2.03 亿元(未扣除公司内部成本),其中实现佣金净收入为 5 849.87 万元,利息收入为 14 456.58 万元。

这说明了证券公司开展两融业务交易以来,取得了较好的发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利息收入和佣金净收入构成公司利润的一部分,对公司利润总额产生贡献。

鉴于有的证券公司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未列明公司的佣金净收入,表 2 将单独说明证券公司的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对公司利润总额的贡献。

其中,利息收入增加,是指 2011 年半年度利息收入与 2010 年后半年度的利息收入之差;利润增加,是指 2011 年半年度利润与 2010 年后半年度的利润之差。

表 1 融资融券业务收入对利润的影响 单位:万元

| 证券公司 |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 | 融资融券佣金净收入 | | 总收入 | | 利润 | | | 比例(%) | |
|------|------------|-----------|------------|-----------|------------|-----------|------------|------------|------------|------------|-----------|
| | 2010(7~12) | 2011(1~6) | 2010(7~12) | 2011(1~6) | 2010(7~12) | 2011(1~6) | 2010(1~6) | 2010(7~12) | 2011(1~6) | 2010(7~12) | 2011(1~6) |
| 招商证券 | 2 175.23 | 8 046 | 1 503.97 | 2 540.24 | 3 679.2 | 10 586.24 | 145 717.77 | 220 118.46 | 177 281.60 | 1.67 | 5.97 |
| 海通证券 | 123.63 | 9 910.48 | — | — | — | — | 228 095.53 | 211 102.43 | 290 866.29 | — | — |
| 兴业证券 | 1.31 | 1 352.47 | — | — | — | — | — | — | 50 607.75 | — | — |
| 华泰证券 | 828.09 | 6 613.59 | — | 3 233.84 | — | 9 847.43 | 105 535.66 | 197 882.59 | 113 805.49 | — | 8.65 |
| 广发证券 | 2 400.13 | 5 951.67 | — | — | — | — | 187 604.20 | 433 428.04 | 167 379.63 | — | — |
| 宏源证券 | 6.27 | 1 027.20 | 2.35 | 662.38 | 8.62 | 1 689.58 | 95 407.45 | 75 976.18 | 80 761.50 | 0.01 | 2.09 |
| 长江证券 | 13.01 | 1 271.76 | — | — | — | — | 63 577.84 | 98 302.4 | 50 352.11 | — | — |

数据来源:根据各上市证券公司2010年、2011年半年度报告,2010年年度报告整理。

表2 利润对融资融券利息收入的敏感因素分析 单位:万元

| 证券公司 | 利息收入增加 | 利息收入增幅(%) | 利润增加 | 利润增幅(%) | 利润对利息收入的敏感系数 | 利息收入占利润的比例(%) |
|------|----------|------------|-------------|---------|--------------|---------------|
| 海通证券 | 9 786.85 | 7 916.24 | 79 763.86 | 37.78 | 209.54 | 4.54 |
| 兴业证券 | 1 351.16 | 103 141.98 | — | — | — | 3.41 |
| 华泰证券 | 5 785.5 | 698.66 | -84 077.1 | -42.49 | -16.44 | 2.67 |
| 广发证券 | 3 551.54 | 147.97 | -266 048.41 | -61.38 | -2.41 | 5.81 |
| 长江证券 | 1 258.75 | 9 675.25 | -47 950.29 | -48.78 | -198.34 | 3.56 |
| 招商证券 | 5 870.8 | 269.90 | -42 836.86 | -19.46 | -406.80 | 1.27 |
| 宏源证券 | 1 020.93 | 16 282.78 | 4 785.32 | 6.30 | 2 584.57 | 2.53 |

从表2可以看出,融资融券的利息收入对证券公司的利润产生了很大的贡献,以上各证券公司的利息收入增幅很大,主要是2010年各证券公司的融资融券业务刚刚启动,初始产生的利息收入不多,随着业务的逐步发展,利息收入大幅上升,所以增幅很大。我们可以推测到以后的增幅可能没有这么大,但融资融券业务的交易规模会逐步稳固上升。

从利润对利息收入的敏感系数可以看到,在利润率呈负增长的时候,融资融券业务带来的利息收入仍大幅上涨,如招商证券的利润每减少一倍,利息收入将以406.80倍的速度增加,以弥补利润的下降。在利润增长为正时,融资融券业务的利息收入对利润产生的贡献度很大,如海通证券的利息收入敏感系数为209.54,即利润增加一倍,利息收入将以209.54倍的速度增加,对利润产生贡献。

五、证券公司融券业务不同的会计处理方式对利润产生的影响

证券公司在进行融券业务交易时,其融出的证券在一定的期限后是要收回的,与该种融出证券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实际上并没有转移给投资者,所以证券公司不应终止确认融出的证券,可以将其从“自营账户”转入“融券账户”,等投资者返还该种证券后再按原科目进行后续计量。

证券公司融出的证券可以是其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也可以是其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若证券公司融出的证券为其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与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风险和报酬没有转移给相应投资者,证券不应终止确认融出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融券账户的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不对当期利润产生影响;收回后由所有者权益融券账户转为所有者权益自营账户;待到出售时,自营账户的所有者权益转为处置当期损益。也即融出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发生公允价值变动时,计入资本公积,对当期的利润不会产生影响;但在处置时,应当将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从而对处置期的利润产生影响。

若证券公司融出的证券为其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在对其进行计量时,与该交易性金融资产相关的风险和报酬也没有转移给相应的投资者,证券不应终止确认融出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融出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记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融券账户,对当期损益产生直接影响;收回该种交

易性金融资产时,其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由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融券账户转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自营账户。即融出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影响到证券公司当期的利润。在每期会计期末计量时,融出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都会对利润产生贡献。

六、结束语

融资融券交易业务的大力开展对证券公司的利润产生了影响,表现在融资融券业务带来的利息收入和手续费佣金收入及中间业务收入,这些收入已成为公司总收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对公司的利润总额产生贡献;同时由于不同融出证券的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不同,从而对利润产生的影响也不同。融出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公允价值变动时计入资本公积,对当期的利润不产生影响;处置时,结转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处置期的利润产生影响。融出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融券账户,直接影响到证券公司当期的利润。

不管证券公司融出的证券是其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交易性金融资产,因与证券公司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实际上并未转移给相关的投资者,所以都不终止确认融出的证券,而是从公司证券的自营账户转到融券账户。

融出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后续计量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融券账户,直接会影响到当期的利润,这样可以迅速地将资产价格的变化、市场环境的变化及时体现在证券公司当期的财务报表中;融出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后续计量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融券账户,这样处理的结果对证券公司利润的影响是潜在性的,当期若不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就不会对当期的利润产生影响,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在所有者权益中,而一旦处置或者部分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累计在所有者权益中的公允价值变动将一并处置,由此将会对处置当期的利润产生很大影响。

【注】本文受“兰州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11LZUJBWZY050)甘肃创业型企业创业板IPO研究”科研项目资助。

主要参考文献

1. 黄少娜. 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研究. 经济与社会发展, 2010; 8
2. 马司鼎, 扬菁. 融资融券业务对我国证券市场影响分析. 东方企业文化, 2011; 4
3. 邹玉桃. 迁徙融资融券交易业务及其会计处理. 湖南财政经济学院学报, 2011; 8
4. 财政部. 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的通知. 财会[2010]15号, 2010-08-01
5. 财政部会计司.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0
6. 财政部.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006. 北京: 中国财经出版社, 2006
7. 刘永冠. 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的财务分析. 财会月刊, 2009; 8